



附件四

孕婦停車位識別證，尺寸H14.5xW10.5cm。

正面	背面
<p>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本證效期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</p>  <p>孕婦停車位識別證</p> <p>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</p>	<p>孕婦姓名</p>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，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出，以供查核驗證。 2 未承載孕婦者，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並不得佔用車位。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。 4 為妥善保存本證，可自行護具使用。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(市)政府洽詢。

兒童停車位識別證，尺寸H14.5xW10.5cm。

正面	背面
<p>有效日期 _____ 年 月 日</p> <p>本證效期至兒童年滿六歲之日止 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33條之1製發</p>  <p>兒童停車位識別證</p> <p>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</p>	<p>兒童姓名</p>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 本證應於使用孕婦、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時，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出，以供查核驗證。 2 未承載六歲以下兒童者，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，並不得佔用車位。 3 違者依停車場法第32條及第40條之1規定處600至1200元罰鍰。 4 為妥善保存本證，可自行護具使用。 5 如有疑義請向當地縣(市)政府洽詢。